

同政复决字〔2024〕第 22 号

##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柱，男，回族，1964 年 5 月 1 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下河湾村 161。

**被申请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杨辉，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新区罗山路 1 号。

申请人马某柱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作出的《关于河西镇下河湾村村民马某柱申请土地核查情况答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

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未按法律规定所作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事项重新答复及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9月23日作出的《关于河西镇下河湾村村民马某柱申请土地核查情况答复》，申请人认为该答复内容与事实不符，是河西镇下河湾村委会针对增补土地的手续存在伪造之嫌，捏造出申请人不交钱、不要地的事实，侵害了申请人合法权益。请贵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和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农村土地经营权调查与颁证申请书》；
3. 《关于河西镇下河湾村村民马某柱申请土地核查情况答复》《行政答复书》（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答复书》（河西镇下河湾村村民委员会）；
4. 其他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村集体所有，承包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

**二是**根据河西镇下河湾村村民委员会《关于下河湾村村民马某山、马某亮、马某柱申请土地核查情况说明》，增补土地需缴纳每亩 200 元耕地补偿费，反映人马某柱（顾某花、马某川）认为土地是沙地、石头地，没有交耕地补偿费，村委会视为自愿放弃耕地分配。

**三是**因下河湾村村民委员会未向申请人发包增补 3.06 亩土地，未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被申请人无权颁证。

**四是**顾某花（系马某柱妻子）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发包方（河西镇下河湾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周某成）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编码：640324101218040013J），承包地 3 块 12.20 亩（4.82 亩、3.82 亩、3.56 亩），承包期限：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方（代表）对公示结果的意见为无异议。

马某川（系马某柱之子）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发包方（河西镇下周家河湾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周某成）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编码：640324101218040002J），承包地 2 块 10.19 亩（6.37 亩、3.82 亩），承包期限：1999 年 12 月

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方（代表）对公示结果的意见为无异议。

**五是**根据《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中第八条其他事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签订的家庭承包合同一律解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关于下河湾村村民马某山、马某亮、马某柱申请土地核查情况说明》；
-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农户档案》《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 3.其他证据材料。

#### **经审理查明：**

经查，2024年8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农村土地经营权调查与颁证申请书》，申请人依据2005年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下河湾土地安排意见》（河政发〔2005〕36号）文件精神，请求被申请人按照该文件内容向其颁发3.06亩土地的农村土地承包证书，但未向被申请人提供案涉3.06亩土地的《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及有关资料，被申请人通过调查确定申请人并未与同心县河西镇下河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

案涉 3.06 亩土地的承包合同，故无权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三条“承包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行为系对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认，由发包方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初审，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颁证申请。本案中，申请人主张的 3.06 亩土地系村集体土地，申请人并未与所在的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的前提条件是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土地确权登记颁证”职责并不符合法定程序且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河西镇下河湾村村民马某柱申请土地核查情况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十三条** 承包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国家依法确认承包方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凭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只限承包方使用。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